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1/13-14
電話：3919 3511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yick@legco.gov.hk

傳真(2501 5779)函件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5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李文成先生

李先生：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本部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謹請閣下就下列問題作出澄清——

第2部

司法機構可能已作出安排，以保護現時在法庭使用的閉路電視系統，使系統內傳送的訊號不受外界干擾或不會被截取。關於司法機構將會為刑事法律程序的證據錄取引入的視聽設施，司法機構將會採取甚麼保安安排？

第4部

關於藉條例草案第4部引入的《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新訂第80(2)條，區域法院法官根據新訂的第80(2)條決定以口述方式或以書面方式宣告裁決的理由時，所需考慮的相關因素為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第336章第80條訂明該等因素？

第5部

條例草案第5部所載的修訂，關乎廢除現行以當然權利就民事訟案或事項向香港終審法院(下稱"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第5部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的適用範圍。不過，鑒於第6條不會成為第484章的條文，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公眾將如何透過參閱第484章得知第5部的適用範圍？舉例而言，若上訴法庭所作的最終判決的日期剛在第5部的生效日期之前，上訴人將如何得知在相關的上訴期限屆滿之前，他仍有權根據已廢除的第484章第22(1)(a)條提出上訴？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15條在《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中加入一項新訂的條文，藉以訂明條例草案對第25章的適用範圍。第5部應否採取類似的做法？

第6部

根據第25章現行第30條作出的勞資審裁處命令(關乎作為繳付任何經裁斷的款項的保證)，看來通常是向被告人作出的，因為此項條文僅涉及**被告人**將其資產作產權處置或對其資產喪失控制權的風險。然而，第25章新訂第30條的草擬方式似乎顯示，勞資審裁處可向審裁處席前的**任何一方**(包括僱員)作出命令，要求他們為繳付款項(裁斷或命令所規定繳付者)提供保證。擴大第30條的適用範圍的理由為何？這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若然，在何種情況下，勞資審裁處會命令僱員(作為申索人)為繳付款項(裁斷或命令所規定繳付者)提供保證？

第7部

- (a) 根據現行的《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7(2)(f)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3(2)(f)條，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定處置(a)存於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的無人申索的款項(無遺囑遺產的餘款除外)或(b)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128條設立的破產人產業帳戶內的無人申索的款項。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中擬議的第4章第57(2)(f)條及第336章第73(2)(f)條僅提述處置存於法院的無人申索的款項，而沒有具體提述無遺囑遺產的餘款及破產人產業帳戶內的無人申索的款項。謹請澄清作出該等修訂的理由為何。
- (b) 在第484章新訂的第40A(1)(c)條及《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新訂的第10AA(1)(c)條中，如當局的目的是使該等條文所提述的命令僅關乎訴訟人的款項、證券及動

產的命令，是否應參照第484章第40A(1)條及第17章第10AA(1)條中其他各分節的相同方式清楚列明有關命令的性質？

祈請閣下盡早(最好在**2014年6月13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副本致：司法機構 (經辦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張淑婷女士
(傳真號碼：2501 4636))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珮淇女士
政府律師陳毅謙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14年5月23日